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須予披露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好(作為買方)與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據此，萬好同意向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收購百興及榮利以及向葉正欣先生收購益生之股本權益各70%，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當於44,39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百興、榮利及益生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各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按合計基準計算，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好(作為買方)與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萬好同意收購而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同意出售百興及榮利之股本權益各70%，而葉正欣先生同意出售益生之股本權益70%，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當於44,390,000港元)。收購完成後，百興、榮利及益生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A. 各買賣協議之主要特別條款

1. 百興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萬好
	賣方： 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
	確認訂約方： 百興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百興合共70%之股本權益，當中30%及40%分別來自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
代價：	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5,050,000港元)
支付代價：	分四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簽訂百興協議後應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510,000港元)；
	➤ 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就提交有關目標資產轉讓之全部所需文件發出之回執後七日內應付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260,000港元)；
	➤ 於登記日期應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7,520,000港元)；及
	➤ 葉永金先生向百興提供長期股東貸款，以償還於百興賬簿內百興結欠之全部長期債務之30%後應付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8,76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百興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百興協議取得萬好直接控股公司之批准；
 - (b) 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向萬好提出書面承諾，表示彼等將放棄收購目標資產之優先權；
 - (c) 與葉永金先生簽訂服務協議；
 - (d) 重續(i)與廣州市軍區司令部農副業基地就經營三鳥批發市場(「三鳥批發市場」)之租賃合同；及(ii)與雞販就家禽批發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三鳥批發市場)所訂之租賃合同；
 - (e) 簽訂及承諾執行百興協議所載全部相關承諾、保證及聲明；及
 - (f) 取得相關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如有)及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董事會代表： 百興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一名由葉永金先生委任。

2. 榮利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萬好

賣方： 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

確認訂約方： 榮利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榮利合共70%之股本權益，當中30%及40%分別來自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

代價： 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670,000港元)

支付代價： 分四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簽訂榮利協議後應付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港元)；
- 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就提交有關目標資產轉讓之全部所需文件發出之回執後七日內應付人民幣600,000元(約相當於700,000港元)；
- 於登記日期應付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330,000港元)；及
- 葉永金先生向百興提供長期股東貸款，以償還於百興賬簿內百興結欠之全部長期債務之30%後應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7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榮利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榮利協議取得萬好直接控股公司之批准；
- (b) 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向萬好提出書面承諾，表示彼等將放棄收購目標資產之優先權；
- (c) 與葉永金先生簽訂服務協議；
- (d) 簽訂及承諾執行榮利協議所載全部相關承諾、保證及聲明；及
- (e) 取得相關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如有)及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董事會代表： 榮利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一名由葉永金先生委任。

3. 益生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萬好

賣方： 葉正欣先生

確認訂約方： 益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自葉正欣先生收購於益生70%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當於4,670,000港元)

支付代價： 分四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簽訂益生協議後應付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當於470,000港元)；
- 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就提交有關目標資產轉讓之全部所需文件發出之回執後七日內應付人民幣600,000元(約相當於700,000港元)；
- 於登記日期應付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2,330,000港元)；及
- 葉永金先生向百興提供長期股東貸款，以償還於百興賬簿內百興結欠之全部長期債務之30%後應付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1,170,000港元)。

先決條件： 益生協購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益生協議取得萬好直接控股公司之批准；
- (b) 葉正欣先生向萬好提出書面承諾，表示彼將放棄收購目標資產之優先權；
- (c) 簽訂及承諾執行益生協議所載全部相關承諾、保證及聲明；及
- (d) 取得相關中國審批機關之批准(如有)及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董事會代表： 益生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一名由葉永金先生委任。

B. 全部買賣協議之相同主要一般條款

地位：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全部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自登記日期起，各股東於各目標公司享有之投票權將視乎股東於各相關目標公司所佔之相關股本權益而定。

完成： 達成以下條件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葉永金先生與葉正欣先生協定之其他日期：

- (a) 全部先決條件；
- (b) 各買賣協議全部訂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 (c) 相關股份轉讓手續完成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相關營業執照；
- (d) 向稅務及其他機關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及
- (e) 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相關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淨盈利，已撇除非經常經審核調整之財務影響(即借額約人民幣3,370,000元，約相當於3,94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應得之潛在利益。本集團擬以內部現金流撥付收購。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中式酒樓集團之一，已擴展業務至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好於東莞經營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物流中心(「東莞中心」)。東莞中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酒樓營運相關之食品及營運項目等業務。

基於東莞中心供應不同類型加工及半加工食品以支援本集團酒樓業務，董事認為收購將(i)有助本集團擴展至供應鏈上游部分，同時透過分享目標公司溢利而獲益；(ii)提供穩定雞肉供應，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展所產生日益殷切之禽類產品需求；及(iii)可確保高質素及安全標準之禽類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繁殖、飼養及加工。此外，目標公司亦展開養豬業務，預期該業務將進一步配合本集團之酒樓業務擴展。

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百興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各自擁有60%及40%之權益。其主要從事養雞及養豬業務以及禽類批發市場營運。

榮利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各自擁有60%及40%之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雞隻屠宰服務。

益生為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各自擁有30%及70%之權益。其主要從事活雞繁殖業務。

財務資料

根據各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審核賬目)

百興	人民幣20,167,583元(約相當於23,560,261港元)
榮利	人民幣173,558元(約相當於202,755港元)
益生	人民幣961,184元(約相當於1,122,879港元)

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之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按經審核賬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按管理賬目)
百興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4,684,793元 (約相當於5,472,889港元)	人民幣6,542,609元 (約相當於7,643,235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4,188,141元 (約相當於4,892,688港元)	人民幣5,654,013元 (約相當於6,605,155港元)
榮利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532,411)元 (約相當於(621,975)港元)	人民幣(1,799,298)元 (約相當於(2,101,984)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555,307)元 (約相當於(648,723)港元)	人民幣(1,799,298)元 (約相當於(2,101,984)港元)
益生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89,036)元 (約相當於(220,836)港元)	人民幣(631,640)元 (約相當於(737,897)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189,036)元 (約相當於(220,836)港元)	人民幣(631,640)元 (約相當於(737,897)港元)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百興、榮利及益生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興、榮利及益生各自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有關賣方之資料

葉永金先生於百興及榮利擁有股本權益各60%，並於益生擁有股本權益30%，而葉正欣先生則於百興及榮利擁有股本權益各40%，並於益生擁有股本權益70%。葉正欣先生為葉永金先生之兒子。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各自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由於各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按合計基準計算，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各70%；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百興」	指	廣州百興畜牧飼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各自擁有60%及40%之權益；
「百興協議」	指	萬好與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就收購百興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葉永金先生」	指	葉永金先生；
「葉正欣先生」	指	葉正欣先生，葉永金先生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日期」	指	就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讓目標資產按中國法律辦妥有關登記變更手續後獲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有關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利」	指	廣州市榮利家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各自擁有60%及40%之權益；
「榮利協議」	指	萬好將與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就收購榮利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百興協議、榮利協議及益生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興、榮利及益生；
「目標資產」	指	萬好將向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購入各目標公司之70%股本權益；
「萬好」	指	東莞萬好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益生」	指	廣州市益生種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葉永金先生及葉正欣先生各自擁有30%及70%之權益；及

「益生協議」

指 萬好與葉正欣先生就收購益生70%股本權益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
議。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0.85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兌換率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
算。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
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